合同编号: 0186-2022-Q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 赣州市水晶梦家居有限公司

宙	核	休	玄	
+++	1/ス	/ -	218	ě

■		质量管理体系	(OMS)
---	--	--------	-------

-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MS)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HACCP)
-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文波 审核组员(签字):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网址: www.china-isc.org.cn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审核计划

■ 答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 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 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 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 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 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 性。
-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 4. 在审核之目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 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 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文波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 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文波	组长	2022-N1EMS-2257737	Q:23.01.03,29.08.07 O:23.01.03,29.08.07 E:23.01.03,29.08.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肖桂寿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3		翻译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 50430-2017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ISO 22000:2018

□GB/T 27341-2009、GB 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补充要求 1.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________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u>QB/T1952.2-2011软体家</u> <u>具 弹簧软床垫、QB/T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QB/T4190-2011</u>软体床等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3月25日 至2023年3月26日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2 年3月2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完全远程□部分远程□现场远程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 Q: 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软体床、软体沙发的销售
- O: 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软体床、软体沙发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E: 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软体床、软体沙发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岭家具产业园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大道工业六路

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大道工业六路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______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过程、检验过程相关质量、环境、安全要求
-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定期考核监控,进行了内审、管理评审等,产品开发技术能力较强,各产品质量稳定,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供应商长期合作,进行产品采购和销售时,部分供应商未签订合同/框架协议,详细说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存在一定的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2、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公司制订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目标有分解到各职能部门,能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提升质量目标,每年进行目标达成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各项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公司能识别并策划QMS 产品实现的各个过程,建立了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服务工艺流程,检验相关服务规范等文件制度,并能按策划的要求有效实施控制。

床垫生产流程

原料采购一裥棉—裁剪缝纫—串簧—打钢边—打底—扣布—围边—包装— 检验—入库销售服务流程:产品要求信息获取---产品要求评审----签订合同----采购 -----检验-----销售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

对供方进行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考核,扶持并提高供应商水平。

通过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控制产品质量、确认产品放行。

通过客户回访,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售后服务,持续改进。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于2023年1月9-10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发现一个书面不符合项,由责任部门整改,已关闭,实施情况基本有效。

公司于 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未达、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生产过程监控出现不符合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通过目标统计分析,公司有请专业顾问组织的安全生产的培训,不断优化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改进,建立的持续改进机制健全,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度未发现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投诉情况

3、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无

- a)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b) 组织机构:
- c) 管理体系:
- d) 资源配置:
- e)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f)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g) 外部环境:
- h)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i) 联系方式:

4、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出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经本次审核验证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整改措施有效。

5、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6、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7、远程审核的相关结论如下: (远程审核适用)

可能降低可靠性的障碍	□未发生 □有发生,说明:
突发事件的情况	□未发生 □有发生,说明:
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中止审核 □终止审核 □延迟审核 □改为现场审核 情况说明:
远程审核的有效性评 价(适用时)	□远程审核已达到审核目的,可以推荐注册/保持/再注册 □远程审核未达到审核目的,需要再次/补充实施现场审核

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1 III 1 II 1 II 1 II 1 II 1 II 1 II 1	 - FIT W. 17 11 1/15 (2) [2] 17 17 17 17 17 1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

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 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 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 010-58246011; 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